

兒童腎病基金

腎病兒童津貼指引 (2026 年 4 月更新) *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自動腹膜透析津貼 － 自動腹膜透析喉管	1. 購買自動腹膜透析所用喉管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 2. 最高津貼限額為每人每年港幣二萬元。	1. 罹患末期腎衰竭而需要進行自動腹膜透析治療的兒童。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任推薦人。	- 病童家庭只需向供應商繳付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五，餘款由基金向供應商直接繳付。
自動腹膜透析津貼 購置必需物品資助	1. 為開始以自動腹膜透析洗腎的兒童提供購置必需物品百分之五十的資助，包括血壓計、電子磅、鈦金屬接駁器等。 2. 最高金額為每人港幣一千元。	1. 罹患末期腎衰竭而需要進行自動腹膜透析治療的兒童。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3. 開始進行自動腹膜透析治療。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任推薦人。	- 呈交購物單據正本，由基金發還所用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以港幣一千元為上限。 - 購物單據必須於資助獲批後三個月內提交，以領取撥款。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洗血治療交通費用津貼 – 的士費用	- 乘坐的士津貼上限為每年港幣一萬元正。	1. 罹患末期腎衰竭而需要每周數次到醫院進行洗血治療的兒童。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3. 因身體特殊情況，必須乘坐的士往返醫院。 4. 家庭入息不超於醫院管理局減免費用機制所採用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呈交的士車費收據正本。基金將依據上限退回金額。 - 車費收據必須於乘坐的士後三個月內提交。 - 申領交通費用津貼的治療節，必須由有關醫生或護士簽發出席證明。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洗血治療交通費用津貼 – 公共交通費用	1. 兒童可由一位家長 / 監護人陪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港鐵及小巴，往返醫院。陪同人士亦可獲交通費用資助。 2. 總上限為每年港幣五千元正。	1. 罹患末期腎衰竭而需要每周數次到醫院進行洗血治療的兒童。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3. 家庭入息不超於醫院管理局減免費用機制所採用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申領交通費用津貼的治療節，必須由有關醫生或護士簽發出席證明。 - 於出示出席治療證明後，基金將依申請書所註明的津貼需要發放金額。 - 毋需再呈交車費收據，但資助證明必須於乘車後三個月內提交。
「利妥昔單抗 / 生物仿照藥」資助計劃 (Rituximab or its Biosimilar)	1.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或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次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八十五。 2.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以上及百分之一	1. 患有因類固醇依賴性/抗性腎病症候群(NS)、狼瘡性腎炎(LN)及嚴重血管炎引起的難治性腎絲球腎炎(GN)的患者，並符合以下標準： a) 腎病綜合症 - 病童頻密復發，雖然經多種藥物治療包括顯著的類固醇配方，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呈交從醫院藥房購買藥物的單據正本，根據批核的資助比例，由基金發還所用金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五十。 - 單據必須於購買藥物後三個月內提交。 <u>或</u>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百三十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五十。 3. 每份申請由獲批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有效。 註： a) 腎病綜合症: 每位病人最多可申請六次資助。每次申請最高藥量為 2g，於四星期內以 1-2 劑方式使用。 b) 狼瘡腎炎或患有嚴重血管發炎導致的腎炎: 每位病人最多可申請一次資助，最高藥量為 2g。藥物必須於四星期內以 1-2 劑方式全部使用。	病情還未受控；並使用大劑量類固醇(強的松 龍 每 日 劑 量 $\geq 0.5\text{mg/kg}$)。 b) 狼瘡腎炎/嚴重血管炎引致腎炎。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3. 家庭入息不超於醫院管理局減免費用機制所採用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 病童家庭只需向醫院繳付費用的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五十，餘款根據批核資助比例由基金向醫院直接繳付。 (確實資助比例及付款方法，可參考基金批核申請的通知。)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奧比努妥珠單抗」資助計劃 (Obinutuzumab)	-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或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次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八十五。 -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以上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五十。 - 最高資助藥物量為每年一劑。 - 每份申請由獲批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有效。	- 患有複雜腎病症候群，符合以下標準： - 類固醇依賴性腎病症候群，使用利妥昔單抗後未能達至完全緩解； - 多重藥物依賴性腎病症候群，使用兩種或以上類固醇節省劑後仍復發； - 多重藥物耐藥性系統性紅斑狼瘡併腎炎，使用兩種或以上類固醇節省劑超過六個月後仍臨床復發或疾病活動。 -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 家庭入息不超於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一百三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呈交從醫院藥房購買藥物的單據正本，根據批核的資助比例，由基金發還所用金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五十。 - 單據必須於購買藥物後三個月內提交。 <u>或</u> - 病童家庭只需向醫院繳付費用的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五十，餘款根據批核資助比例由基金向醫院直接繳付。 (確實資助比例及付款方法，可參考基金批核申請的通知。)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十。 7. 由香港兒童醫院醫生推薦，並經醫務社工評估家庭收入。		
「環矽酸鋁鈉」資助計劃 (Lokelma)	1.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或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次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八十五。 2.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以上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五十。 3. 每次申請最多可獲批十二	1. 患有慢性腎病第三至五期，或正接受透析治療的腎衰竭患者。 2. 雖已採用綜合降鉀措施(包括飲食控制、使用利尿劑、優化酸鹼平衡及透析治療)，血清鉀仍持續高於 5.5 mmol/L。 3. 對聚苯乙烯交換樹脂不耐受 – 使用最大劑量聚苯乙烯交換樹脂 2-4 星期，仍然無效。 4.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呈交從醫院藥房或指定社區藥房購買藥物的單據正本，根據批核的資助比例，由基金發還所用金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五十。 - 單據必須於購買藥物後三個月內提交。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個月的資助。 4. 每份申請由獲批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有效。	以下。 5. 家庭入息不超於最「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C5 抑制劑資助計劃 – 「依庫珠單抗」/ 「拉夫利珠單抗」 (Eculizumab / Ravulizumab)	1.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或以下： - 按醫生指定實際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百，上限為港幣七萬元，作為一次性過渡支援。 2.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以上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 - 按醫生指定實際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百，上限為	1. 確診血栓性微血管病（TMA），<u>並有</u>嚴重腎臟受累，由於補體介導 TMA 或其他疾病繼發 TMA，符合以下(a+b 或 c) 條件： a) 血小板計數 $<150 \times 10^9/L$； b) 溶血證據（如裂紅細胞 / 低結合珠蛋白 / 高 LDH）； c) 無溶血或血小板消耗證據但組織活檢證實 TMA。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u>及附上</u> - 主診醫生撰寫、經香港兒童醫院腎科團隊聯署的獨立請求信，清楚說明使用 C5 抑制劑的臨床必要性和緊急程度。	- 基金將按所批核的資助數額，直接繳交醫院藥房。餘數由病童家庭自行繳付。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港幣五萬元，作為一次性過渡支援。 3. 每份申請由獲批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有效。	2. 患者病情危重，有主要器官受累，需要緊急治療。 3.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4. 家庭入息不超於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5. 由香港兒童醫院醫生推薦，並經醫務社工評估家庭收入。		
抗CD38單克隆抗體資助計劃 – 「達雷妥尤單抗」 (Daratumumab)	1.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一百或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次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八十五。 2. 病者家庭總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百	1. 患有複雜腎病症候群，符合以下標準： a) 類固醇依賴性腎病症候群，使用其他B細胞清除療法（如利妥昔單抗或奧比努妥珠單抗）後未能達至完全緩解；	- 填妥申請表格，由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同時推薦。	- 呈交從醫院藥房購買藥物的單據正本，根據批核的資助比例，由基金發還所用金額的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五十。 - 單據必須於購買藥物後三個月內提交。

津貼類別	津貼額	申請資格	申請手續	津貼發放方法
	分之一百以上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 - 按醫生指定藥物每劑量所需費用的百分之五十。 3. 最高資助藥物量為每年一劑。 4. 每份申請由獲批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有效。	b) 多重藥物依賴性腎病症候群，使用兩種或以上類固醇節省劑後，包括利妥昔單抗 / 奧比努妥珠單抗，仍然復發。 2. 年齡必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下。 3. 家庭入息不超於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4. 由香港兒童醫院醫生推薦，並經醫務社工評估家庭收入。		<u>或</u> - 病童家庭只需向醫院繳付費用的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五十，餘款根據批核資助比例由基金向醫院直接繳付。 (確實資助比例及付款方法，可參考基金批核申請的通知。)